

#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103 年全年度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 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3 年 1 至 12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374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參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反仿冒貿易協定 (ACTA)，即時掌握國際議題動態。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據網路新聞報導，歐盟執委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歐洲法院撤回「檢視 ACTA 適法性」案，經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舉辦之臺歐盟 IPR 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中詢問歐方，歐方表示確已向歐洲法院撤回該案，等同表示 ACTA 已停止推動。</p> <p><b>【財政部關務署】</b> 本署將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司法院、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經常辦理	
	3、研究對「重大網路侵權行為」列為非告訴乃論之可行性。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邀集檢警機關及專家學者曾就此議題召開 2 次會議，除肯定目前國內大型盜版網站多已遭查緝，只剩下小型網路侵權案件外，實務界人士亦認為，權利人如欲對網路侵權行為進行刑事追訴，僅需提出告訴即可，改採非告訴乃論之罪對權利人並無實質助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	103 年 9 月	本項措施已召集相關

		<p>同時檢警在偵辦非告訴乃論案件時，屢因權利人配合意願不高，無法辨明是否有侵權，對檢警偵辦產生極大困擾，除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亦不利於其他案件之司法偵辦。</p> <p><b>【法務部】</b></p> <p>本部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 11 月 25 日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45 次會議表示：重大網路侵權改公訴罪應審慎評估，提出告訴係起訴要件而非偵查要件，如確實發生意圖營利且有影響公共利益的個案時，檢察官本得依法本於職權主動發動偵查，而網路侵權情節輕重不一，是否達到商業規模難以認定，如改採公訴罪，反而有可能產生因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較不嚴重，權利人不配合提供證據，耗費司法、警察機關資源。</p>			單位研商，解除列管
(二)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研究仿冒表徵行為之規範及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商號名稱之問題。	<p><b>【公平交易委員會】</b></p> <p>1.本會依據經濟部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商標法修正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修法方向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及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所召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部會協商會議結論，就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之修正草案，採智慧財產局所建議之草案內容。</p> <p>2.「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26 日審查完竣，待交付二、三讀。</p> <p><b>【經濟部商業司】</b></p> <p>1.研議於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規定，商業名稱經</p>	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2 月	

		<p>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商業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並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之情事，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p> <p>2.上開草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會議審查，於 102 年 7 月 24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p>			
2、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推動相關子法修正。	<p>「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規費收費標準」、「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等 13 類審查基準及作業要點已分別於 101 年上半年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101 年 7 月</p>	<p>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p>	
3、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修訂「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	<p>「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 101 年 8 月 2 日以經智字第 10104605310 號、台財關字第 1010500823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財政部 (關務署)</p>	<p>101 年 7 月</p>	<p>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p>	

					，解除列管
4、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海關為執行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增訂「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及「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已分別於 101 年 7 月 9 日及 10 月 1 日發布及公布修正並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7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5、配合商標法修正公布，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標示原產地為臺灣製造之證明標章辦法」。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及「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已分別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及同年 10 月 22 日公布實施。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6、配合專利法修正公	1.「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規費收費辦法」、「專利以外文本	經濟部(智慧財	101 年 11 月		本項

	布，推動相關子法修正。	<p>申請實施辦法」、「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專利年費減免辦法」、「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及「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已分別於 101 年下半年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專利法第 32 條、第 41 條、第 97 條、第 116 條及第 159 條修正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令自 102 年 6 月 13 日施行。本局於 6 月 19 日邀集智慧財產法院、法務部、專家學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等團體召開座談會研商後續執行與適用問題，並將相關研商結論置於本局網站共各界參閱。</p>	產局)		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
--	-------------	---	-----	--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	<p><b>【法務部】</b></p> <p>本部持續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p>1.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第 61、62 次會報」，已分別於 103 年 3 月及 11 月間召開。</p> <p>2.103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p>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協 調 查 緝 會 議，加 強 行 動 配 合。</p>	<p>仿冒工作。</p>	<p>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3,139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585 件、被告 718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840 件、被告 867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565 件、被告 1,63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149 件、被告 163 人；而 103 年 1 至 12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1,340 人，定罪率達 91.78%。另據統計，與 102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3 年為 1,585 人，102 年為 1,978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19.87%；定罪人數方面，103 年為 1,340 人，102 年為 1,377 人，同期比較減少 2.69%。</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11 月 27 日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61 次及 62 次查緝專案會報」，並於會中提報執行成效。</p> <p><b>【財政部關務署】</b> 財政部關務署已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本署為廣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p>	<p>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p>	<p>經常辦理</p>	

	<p>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3 年 9 月 18 日修正「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並函發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本署 103 年查獲違反著作權法 2,150 件 2,610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688 億 3,019 萬 102 元、違反商標法 2,760 件 3,120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5 億 9,677 萬 5,189 元，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4,910 件 5,730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724 億 2,696 萬 5,291 元，均依規定函（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b>【法務部】</b>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 3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103 年 1 至 12 月份，各地檢署共查獲 11 家、11 人、查獲數量 7 本、查獲金額新臺幣 461,000 元。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各警察機關自 10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配合各地方</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法院檢察署所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			
(二)廣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p> <p>1.103 年全年度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660 家次查核行動(其中日間 399 家次、夜間 261 家次)，達到嚇阻不法作用。</p> <p>2.本小組於 103 年全年度協助執行 117 次夜市巡訪工作。</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由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派遣專責警力 2 名，經常性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廠商，協助查察有無製造光碟違法情事。103 年共計出勤 369 次，查訪廠商 660 家，另查訪夜市 117 次，未查獲有違法廠商，以密集查核方式，有效遏止不肖廠商，趁隙非法從事製作盜版光碟。</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	經常辦理	
(三)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本署各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03 年各警察機關共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929 件、嫌犯 3,214 人。</p>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p> <p>協助執行網路巡邏工作，並將疑似侵權網站(頁)計 666 件，移請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辦。</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配合經濟部 103 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本署規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	經常辦理	



	<p>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刑事現場數位證物搜證」、「小額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侵權案件偵查實務探討-兼談查緝流程與技巧」等課程，並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俾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另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前於103年上、下半年各辦理查禁仿冒研習專班1次，課程中包含電腦網路犯罪偵查實務經驗分享。</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3、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本署要求所屬各單位指定專人定期瀏覽各大拍賣、買賣網站，若發現公然於網路上販賣仿冒品者，應即展開調查加強查緝。</p> <p>2.本署刑事警察局為我國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窗口，已於境外10個駐點派駐警察聯絡官，廣為蒐集各種跨國犯罪情資，並已建立實質合作聯繫管道；此外 APEC 各會員國如有涉及有關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時，均透過該局聯繫窗口與我方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此類犯罪。103年7月16日該局與日本交流協會、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同破獲國人偽造並販賣衛星收視日本 B-Cas 卡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查獲盜版 B-Cas 卡1萬餘張、日幣現金50萬元、衛星放大器、衛星碟盤等贓證物，侵權市值達新台幣500億元。</p>	<p>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1、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p> <p>(1)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21,447 件、商標 227 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13,586 件、商標 337 件。</p> <p>(2)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569 件，其中 123 件提供法律協助；446 件通報陸方協處，通報比率為 78.38%。完成協處案件計 306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68.61%；另受理著作權案件 28 件，其中 18 件已完成協處；專利案件 3 件，皆已完成協處。</p> <p>(3)著作權認證部分，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共 610 件，其中錄音製品 590 件，影視製品 20 件。</p> <p>2.兩岸交流：</p> <p>(1)中國大陸浙江省知識產權局副局長陳龍根等一行 14 人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拜會本局，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業務、法律制度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	--	--	-------------------------------------	-------------	--

		<p>(2) 中國大陸江蘇省法官協會暨高級人民法院院長許前飛等一行 13 人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到局參訪，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及人才培訓進行交流。</p> <p>(3) 7 月 16 日在中國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召開「兩岸商標工作組會晤」，雙方分別就商標協處雙軌進行等議題進行溝通。</p> <p>(4) 7 月 17 日在中國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舉行「兩岸商標論壇」，進行兩岸商標法制及品牌推廣經驗之分享。</p> <p>(5) 8 月 16 日在中國大陸寧夏銀川市召開「兩岸著作權論壇」，產官學界就著作權修法及產業發展進行交流研討，大陸對我方提出之各項著作權保護議題均有善意與具體之回應，交流成果豐碩；同時召開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就強化「陸方於網路上執法保護我方影視節目及流行音樂」及兩岸刻正進行之著作權修法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p> <p>(6) 9 月 24 日，智慧局與農委會共同舉辦「2014 產地標章經驗分享研討會」，邀請兩岸專家分享推廣產地標章的實務經驗，會中智慧局先就法國、蘇格蘭、韓國及日本等國產地標章成功案例進行介紹研析，續由兩岸專家分享成功推廣「宜昌白山羊</p>			
--	--	---	--	--	--

		<p>」、「中寧枸杞」、「玉里米」、「凍頂烏龍茶」等產地標章的經驗。本次會議約近 200 位來自政府機關、農漁會、農漁產品發展協會及農業研究單位的人員與會，彼此對於如何利用在地的優勢及農業技術，使產地標章的推動及管理監督更加落實完備，均獲得深度瞭解。</p> <p>3.為利我方廠商運用商標協處機制，以有效解決渠等於中國大陸之商標爭議，本局訂定了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p> <p>4.103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本局年度記者會，邀請因在大陸上海工商部門申請公司登記受阻，透過本局兩岸商標協處機制運作成功，幾周內順利完成歐萊德公司公司登記，成立上海總部之該公司葛總經理參加記者會，強化協處成效宣導效果。</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 陸方受理我方申請蝴蝶蘭等植物品種權累計 32 件，其中 12 件已送檢定材料審查中，3 件主張優先權。</p>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103 年 7 月 16 日召開兩岸商標工作組第 4 次工作會晤，就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方</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	1 次/年	

	<p>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p>	<p>面，雙方達成共識。</p> <p>2.103 年 7 月 17 日舉行 2014 兩岸商標論壇，雙方就大陸新商標法增訂具有合同等關係搶註他人商標者，得作為異議不准註冊理由之規定，認同兩岸商標法制已趨一致，我方積極建議陸方應正視兩岸商務往來頻繁及商標惡意搶註情況嚴重的事實，從實務審查面徹底解決我方企業商標遭搶註問題。</p> <p>3.103 年 8 月在中國大陸寧夏銀川市舉辦「2014 年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我方團員包括文化部、故宮、海基會、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及本局等約 40 人與會，陸方則由國版局、中國版權協會及其會員等 50 餘人參加，探討主題為「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及「兩岸著作權產業發展與保護」，由兩岸產官學界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共計 10 篇。</p> <p>4.103 年 10 月在臺北舉辦「2014 年海峽兩岸專利論壇」，參加者包括兩岸產、官、學、研各界人士超過 200 人，研討議題包括兩岸「智慧財產權發展動態與趨勢」、「設計專利申請實務探討」、「專利審查合作之探討」、「專利司法救濟實務案例分享」、「專利侵權救濟實務發展與趨勢」、「專利師（專利代理人）雙贏之合作策略」、「企業因應國際專利爭訟的經驗分享與合作」、「電子商務專利權保護及經驗分</p>	<p>農 業 委 員 會 /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p>		
--	---------------------	--	--	--	--

		<p>享」。</p> <p>5.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大陸商標局及商標評審委員會派遣 4 位審查人員來臺進行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雙方就兩岸商標法制深入比較，分享審查實務經驗，並達成持續辦理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之共識。</p> <p>6.103 年 12 月召開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就專利審查人員交流、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on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文獻資源及專利信息公共服務、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模式等進行交流與討論，並達成多項共識。</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2014 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暨檢定技術研討會」業於本（103）年 3 月 20 至 21 日於上海舉行，會議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陸方已將荔枝納入保護名錄，並建議我方提供文心蘭等 9 個屬（種）的育種、品種開發以及測試指南研製情況，進行排序後透過聯絡窗口進行溝通。中國大陸將根據具體屬（種）的測試技術、指南、人員等情況綜合考慮依序納入保護名錄。</li> <li>2.我方請中國大陸檢討品種權申請案通知遞送材料時同時核發進口審批及 CITES 文件，並免關稅，雙方同意各自進一步了解內部程序，確定問題所在環節，加強協調溝通並透過聯絡窗口向對方通報情</li> </ol>			
--	--	--	--	--	--

		<p>況。</p> <p>3.陸方同意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儘可能加快我方申請案之審批進度。</p> <p>4.陸方沒有對品種命名中含有蝶、鵝及龍等字進行限制。雙方同意申請人透過聯絡窗口直接交流,以解除誤會。</p> <p>5.我方同意按需要開展品種權保護管理人員交流與技術研討。</p> <p>6.我方同意開展實地審查技術人員經驗交流,請陸方提出具體屬(種)。</p> <p>7.雙方同意先就月季、桂花、一品紅、蝴蝶蘭和番石榴,就測試技術或技術人員開展合作交流。</p> <p>8.雙方同意 2015 年 4 月份在臺灣召開第 4 次工作組會議及研討會,目前正進行第一次籌備會議資料蒐集與研擬中。</p>			
(五)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p><b>【法務部】</b></p> <p>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 1 至 12 月指揮執行之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130,819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 73,035 人,所占比率為 55.8%,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p>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p><b>【法務部】</b></p> <p>1.「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p>	法務部/ 司法院	持續辦理	本項措施

		<p>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 「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3.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本部爰以 102 年 0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仍得適用於簡易案件，繼續執行。</p>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	<p><b>【司法院】</b> 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103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培訓計畫-司法專班」培訓課程，</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	經常辦理	



業 訓 練。	作 辦 理 司 法 人 員 專 業 培 訓 課 程。	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完竣，本次課程係以著作權及商標權相關議題為主，邀請學者專家分別就線上遊戲、線上音樂與影片、電子書之著作權問題，以及著名商標之認定與保護、著作權法上實質近似之認定、商標仿冒品偵查實務等議題講授最新學說實務見解，計有 35 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參訓。已將取得講座授權課程之錄影檔案暨講義電子檔送交本院資訊管理處完成上網公開作業，俾供未能參訓之法官、同仁查閱。 <b>【法務部】</b> 本部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再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協助執行，本次研習班共培訓 39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課程內容係針對國內最新侵害智慧財產犯罪案例實務或新知進行研析，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	財產局)		
	2、辦理查禁仿 冒 研 習 班，提升檢 警 調 之 查 緝 專 業 技 能。	<b>【法務部】</b> 針對智財局於 103 年 5 月中旬起，陸續辦理 103 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初、中、高級班，受訓人員以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案件之查緝人員為對象，本部業已推薦多名(主任)檢察官擔任該課程初、中、高級班共計 11 項課程之授課講師。	經 濟 部 (智慧財 產局)/法 務部、內 政部(警 政署)	經常 辦理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b>【財政部關務署】</b> 1. 103 年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 149 案，侵權貨物計 55,577 件。 2. 103 年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 1 案，侵權貨物計 1,500 件。 3. 103 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122 案。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103 年無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b>【財政部關務署】</b> 103 年海關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9 案，計查獲盜版光碟 1,440 片。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b>【財政部關務署】</b> 1.103 年海關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9 案，計查獲盜版光碟 1,440 片。 2.103 年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10 案，計 113,182 片。 <b>【經濟部光碟小組】</b> 本小組將全力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1.本局 103 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9 件及 16 件。</p> <p>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03 年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33,227 件(包含視聽著作 362,201,864 片，代工鐳射唱片 71,218,861 片)，有效落實著作物邊境管制機制。</p>			
	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03 年海關未查獲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未檢附登錄證明書退關案件。</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03 年海關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 338 案。</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03 年 6 月 4 日、11 日、18 日及 25 日財政部關務署資深主管巡迴至臺中、臺北、基隆及高雄等 4 關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 8 場次，對海關</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關員就法制面與實務面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新措施，參訓關員計 359 人。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非法行為。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03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財政部關務署分別赴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4 關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 4 場次，除委請日本交流協會協助安排日系企業講師外，並邀請其他國內外知名品牌之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之專業知能，參訓關員計 373 人。</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103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日本交流協會偕日系企業權利人代表利用赴各關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分別與各關關務長進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業務之交流，雙方就當前仿冒趨勢與態樣及其因應對策交換意見。</p> <p>2.103 年 8 月 12 日商標權人英商漢特靴有限公司(HUNTER)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如何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侵權貨品進行交流與討論。</p> <p>3.103 年 9 月 4 日商標權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TC)代表拜會財政部關務署，就海關專利權行政查扣新措施之申請流程進行瞭解，雙方並就未來如何積極合作以打擊不法侵</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權達成共識。</p> <p>4.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商標權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LOUIS VUITTON MALLETTIER)代表分別拜會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及高雄關，與第一線通關查緝關員就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相關實務問題、所屬商品之真仿品鑑定方法、鑑定聯絡人介紹等實務議題進行交流。</p> <p>5.103 年 10 月 31 日日本知的財產協會所組成之臺灣智慧財產權研究代表團拜會本署，雙方就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實務執行進行交流與討論。日方代表除對我方安排表達感謝外，亦表示對我國相關制度有了更進一步之瞭解。</p>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03 年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 95 案，相關規定、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103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赴各關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並鼓勵權利人踴躍向海關申請檢舉或提示保護商標權或著作權，以保障其權益。</p> <p>2.1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2014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並鼓勵權利人踴躍向海關申請檢舉或提示保護商標權或著作權，以保障其權益。</p> <p>3.103年9月24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利用辦理103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之機會，向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p>4.103年9月26日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利用辦理103年度海空運通關業者廉政分區座談會與參觀臺中關知性之旅之機會，向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p>5.103年11月26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利用辦理「空運進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之機會，向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p>6.103年12月18日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利用辦理103年第3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者聯合座談會之機會，向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p>7.103年12月24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利用辦理103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之機會，向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103年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95件。</p>	財政部 (關務署)	經常 辦理	

<p>流及合作。</p>	<p>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p>	<p>2.103年10月14日至17日財政部關務署代表一行4人赴菲律賓海關出席「臺菲情資交流會議」，會中就如何加強雙邊情資交流與合作、侵害智慧財產權貨品查緝，以及私菸查緝等議題進行交流與分享，對於未來雙邊之互動與合作奠立良好基礎。</p> <p>3.103年10月27日至30日財政部關務署代表一行4人赴泰國海關出席「臺泰情資交流會議」，會中就如何強化雙邊情資交流與合作、毒品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貨品查緝，以及風險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與分享，雙邊互動熱絡，我方代表咸認此行收穫相當豐碩。</p> <p>4.103年12月3日至4日財政部關務署與美國海關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研討主題為旅客及貨物篩檢查驗、智慧財產權保護、菸毒走私趨勢分析、洗錢、航空器檢查等。本次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司法部緝毒署（DEA）、英國海關（HMRC）、加拿大邊境保護署（CBSA）專家來臺授課，並安排海關資深查緝關員分享查緝經驗，與會人員除海關外，並邀請國內相關執法單位，包括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共計80餘人，對於提升海</p>			
--------------	--------------------------	--	--	--	--

		<p>關及其他查緝機關之查緝知能與績效有相當大的助益。</p> <p>5.103年12月9日越南海關代表團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貿易便捷化、優質企業(AEO)、協查合作、緝毒犬計畫、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等議題進行交流。越方表示，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成果豐碩且制度完善，相當值得學習，希望未來能更加強雙方經驗交流與分享。</p>			
--	--	--	--	--	--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p><b>【教育部】</b></p> <p>1.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a href="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amp;Type=1&amp;Index=6&amp;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amp;Type=1&amp;Index=6&amp;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a>)，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p> <p>2.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a href="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amp;Type=1&amp;Index=6&amp;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amp;Type=1&amp;Index=6&amp;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a>)，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問題等資訊。</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另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b>【教育部】</b></p> <p>1.研發製作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類資訊應用數位課程，並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安全與健康」應用培訓。</p> <p>2.建置大專通識課程資訊素養、及資訊法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各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p>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p>	<p><b>【教育部】</b></p> <p>1.「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a href="http://eteacher.edu.tw/">http://eteacher.edu.tw/</a>)，提供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辦理資訊素養教師研討會，設置網路素養專家、學者及種子教師資料庫。</p> <p>2.為促進數位教學資源的分享流通，成立「全國創用 CC 諮詢中心」，就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可能遇到的著作權法及創用 CC 授權實務相關問題，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諮詢服務。</p> <p>3.本部於103年8月27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0300126230 號函</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原創 e 把罩」網路著作權宣導網站及「原 PO 是我！創意在我！」FACEBOOK 專屬社群。暨舉辦系列網路互動活動，請各大專校院惠予推廣並踴躍參與相關活動。</p> <p>4.103 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總計辦理 48 場次。</p>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p><b>【教育部】</b></p> <p>1.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p> <p>2.在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p>3.設立「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處理各大專校院及區網中心疑似侵權案件。</p> <p>4.臺灣權利人團體自 103 年 1 月至 10 月無對臺灣學術網路 (TANet)提出檢舉校園疑似侵權之檢舉案件，故亦無相關處理回覆案件。</p>	教育部、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b>【教育部】</b></p> <p>1.「TANet 網路維運中心」 (<a href="http://mrtg.tanet.edu.tw/">http://mrtg.tanet.edu.tw/</a>)站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p> <p>2.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1 (<a href="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a>)</p> <p>(2)臺北區網2 (<a href="http://netflow2.nccu.edu.tw/1/">http://netflow2.nccu.edu.tw/1/</a>)</p> <p>(3)桃園區網 (<a href="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a>)</p> <p>(4)竹苗區網 (<a href="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a>)</p> <p>(5)臺中區網 (<a href="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a>)</p> <p>(6)雲嘉區網(<a href="http://140.123.1.10/">http://140.123.1.10/</a>)</p> <p>(7)臺南區網 (<a href="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a>)</p> <p>(8)高屏澎區網 (<a href="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a>)</p> <p>(9)宜蘭區網 (<a href="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RC">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RC</a>)</p> <p>(10)花蓮區網 (<a href="http://net.ndhu.edu.tw/tanet/">http://net.ndhu.edu.tw/tanet/</a>)</p> <p>(11) 臺 東 區 網 (<a href="http://rrd.nttu.edu.tw/rc">http://rrd.nttu.edu.tw/rc</a>)</p>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	<p><b>【教育部】</b></p> <p>1.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辦理如下：</p> <p>(1)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p>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2)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2.為辦理本部「10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計畫」，並瞭解校園網路管理機制之辦理情形，業於103 年12 月邀請專家學者與本部相關單位至 10 所大專校院進行實地訪視，並將改進建議事項提供學校參考，請各受訪學校依建議改進事項積極進行相關改進措施。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之權教育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b>【教育部】</b> 1.教育部委請逢甲大學於103 年8 月25 日至26 日舉辦「教育部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少子女化衝擊下高等教育的求變與發展」，並於會中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強化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 2.教育部委請大仁科技大學於103 年8 月26 日至27 日，舉辦「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於會中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強化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 3.教育部委請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淡水校區於103 年8 月18 日至19 日舉辦「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並於會中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強化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 4.教育部委請元智大學於103 年6 月12 日至13 日辦理「102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p>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並於會中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強化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p> <p>5.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教育部於103年1月9日至10日之「10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敦請各大專校院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正確著作權觀念，103年3-12月份由「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大專校院講授校園常見著作權問題共136場次，參與人數達15,567人次；並已於3月27日及8月26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p><b>【教育部】</b></p> <p>1.配合學年度於103年9月2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30127976號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配合學年度於103年9月2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30127975號函，請各大專校院轉知新進教師參考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以助教師具備正確著作權觀念。</p> <p>3.教育部於103年4月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30045885號函</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p>請各公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務請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4.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4836 號函請各公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鼓勵教師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於新進教師研習加強宣導，以協助教師具備正確著作權觀念。</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及 8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將本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轉致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p>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b>【教育部】</b></p> <p>1.「教育部第 6 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小組委員包含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學生與權利人團體及專家學者代表，會中檢視各項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策略之辦理成效，並對相關提案進行研商。</p> <p>2.就 103 年 12 月訪視 10 所大專</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實際辦理情形，刻正研提相關專案分析報告，擬提交上開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b>【教育部】</b> 1.103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2.賡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完成審查「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審查作業。 3.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30156851 號檢送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1 份(執行期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請各大專校院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	教育部	經常辦理	
<b>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b>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	<b>【行政院主計總處】</b> 1.辦理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4 年度電腦經費概(預)算，採寬列使用合法軟體經費，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 2.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資訊相關經費，依業務實際需求覈實購置正版軟	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補助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體，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並加強改善電腦軟體管理，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b>【行政院主計總處】</b> 1.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2.各機關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作業規範，應包括：補(捐)助對象，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二)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為加強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103年7月7日、9月19日及10月3日假臺北、臺中及高雄針對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辦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3場次，參與人數為386人。並於8月21日假臺大霖澤館辦理「中小企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1場次，參與人數為50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健全網	協助連線服務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經濟部	經常	

<p>路 著 作 權 保 護 措 施</p>	<p>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本局協調結果，權利人團體（臺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擇由財團法人臺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與中華電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半年之「P2P 侵權轉知試行」，雙方同意由 RIT 每月以電子郵件發送侵權通知給中華電信（每月上限 20 件），並就轉知流程、聯繫窗口及轉知範本等達成共識。RIT 於試辦期間內計發送侵權通知 120 件，經中華電信轉知成功 38 件，平均轉知成功比率為 31.67%。</li> <li>2.本局於 102 年 7 月 24 日邀集中華電信與 TIPA 召開試辦成效檢討會議，鑑於試辦期間轉知成功比率偏低(主因係中華電信無法全面取得用戶正確電子信箱)、對中華電信造成人力及成本負擔，同時經討論亦無其他有效且節省成本的轉知方式可資援用，爰決議不續行辦理，並請雙方蒐集國際實務，思考研析有無其他解決途徑。</li> <li>3.本局嗣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9 月 19 日邀集我國主要 ISP 業者及權利人團體召開會議，共同研商遏阻網路侵權之可行途徑，鼓勵雙方積極合作進行「P2P 侵權轉知」以遏止侵權，惟雙方對於成本如何分擔、轉知能否有效遏止侵權等認知不同，故未能達成共識。</li> <li>4.此外，權利人團體中之電影著作權利人團體 TISF 在 9 月會中表示，由於網路侵權型態之轉變以線上串流為主，P2P 侵權已非其首要之關切重點。有鑑於權利人的關切重點已非</li> </ol>	<p>(智慧財產局)</p>	<p>辦理</p>	
------------------------------------	--	--	----------------	-----------	--

		P2P 侵權，其執行成效又為 ISP 業者所質疑，將持續觀察國際間相關措施之檢討及發展，以評估是否續行協商雙方合作。			
(四)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本局經參考各國立法例，於 102 年 5 月曾嘗試提出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以執行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建議，雖係多方參考各國立法例，兼顧時效及著作權私權性質而嘗試提出，惟因各界強烈反映恐有擴張行政權致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之虞，經多方考慮，已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認定之途徑。 2. 至於採司法途徑是否有可行性，本局經與司法機關研商結果，由於涉及境外管轄，同時亦有無法通知侵權網站所有人陳述意見之相關程序問題，實務處理上亦有其困難。惟為有效保護著作權人之權利，本局將持續觀察各國發展趨勢，深入探討研議。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常辦理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向智慧局申請決定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單一窗口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 2. 經本局分別徵詢各集管團體、伴唱機相關之利用人(即伴唱機製造商、一般小吃店家等)及學者專家之意見，且為公平、客觀評選，規劃三家集管團體於著審會現場進行簡報，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並諮詢委員意見。</p> <p>3.經審慎評估後，於同年 11 月 21 日依法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利用之單一窗口，三家集管團體(MUST、MCAT 及 TMCS)共同費率為每台每年 9,000 元整，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利用人向該窗口洽商授權後，即可一併同時取得三家集管團體之授權，未來授權程序將更加便捷。</p>			
	<p>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之離型系統業於 103 年 1 月起上線試行，第一階段試行運作業於 7 月底完成結案。為辦理後續推廣，並新增功能，以符合外界需求，於 12 月中旬完成系統功能增修之部分，並於 104 年 1 月 10 日正式上線。</p> <p>2.為使利用人了解如何操作上述新增功能之資料庫，並鼓勵利用人踴躍利用，除積極以電話通知 171 家廣播電台外，將規劃分別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本局)、22 日(本局臺中服務處)及 26 日(本局高雄服務處)，辦理本案系統之教育訓練。</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b>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b></p>					
<p><b>實施要領</b></p>	<p><b>具體執行措施</b></p>	<p><b>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b></p>	<p><b>主(協)辦機關</b></p>	<p><b>辦理期程</b></p>	<p><b>管考意見</b></p>
<p>(一)透過舉辦智慧財</p>	<p>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p>	<p>經常 辦理</p>	

<p>產權宣導說明會，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p>	<p>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3年3至12月份共執行188場次，參與人數達17,695人次，獲致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98%以上參加者表示本活動對認識正確著作權觀念有所幫助，並表示未來願意參與相關宣導活動；86.6%參加者瞭解分次影印書籍仍係侵害著作權的行為。</p>	<p>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及利用著作之產業，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為建立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103年3至12月廣邀各界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網路著作權說明會」、「營業場所著作權說明會」、「文創產業著作權說明會」共計12場次，參與人數達919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1)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參與者表示有更進一步認識者為「軟體授權模式」(85.4%)、「著作權法有關授權的規定」(71.1%)有更進一步認識。  (2)網路著作權說明會：參與者表示有更進一步認識者為「網路資料下載使用限制」(佔78.6%)、「網路上圖片的利用</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p>原則」(佔 71.4%)、「部落格影音的使用」(佔 57.1%)。</p> <p>(3)營業場所著作權說明會:參與者表示有更進一步認識者為「與集管團體的授權制度」(佔 81%)、「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電視之授權問題」(佔 78.6%)、「取得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影片授權的管道」(佔 66.7%)。</p> <p>(4)文創產業著作權說明會:9 成以上參與者表示對文創著作權的認知程度有所提升,並對工作很有幫助。</p>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p>	<p>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103 年 3-12 月份針對一般大眾、學校及政府機關辦理說明會共 20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7,965 人。</p> <p>2.4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將本局「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國、臺、客語)30 秒廣播廣告於全國 35 個廣播電台節目中密集播出 4,188 檔次,宣導店家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p> <p>3.7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運用好事聯播網託播「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國、臺、客語)30 秒宣導廣告 59 檔次,有助於提升店家在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正確授權觀念。</p> <p>4.9 月 1 日至 30 日運用好事聯播網,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臺、客語)30 秒廣播廣告 172 檔次,有助於民眾建立正確網路</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p>經常辦理</p>	

		<p>著作權觀念。</p> <p>5.11月1日至11月30日，與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TISF)合作運用全國348個電影廳院及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託播—「支持正版賽德克巴萊篇(國語版)」30秒宣導短片。此外，為擴大宣導效益，亦運用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之傳播通路，假高鐵、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署立醫院、臺中國光客運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旅客中心等19處人潮匯聚據點，加強託播宣導，深化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6.為向社會大眾宣傳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於4月25日前後結合民間相關團體，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年度活動主題「電影-全球摯愛(Movies- A Global Passion)舉辦「數位時代的影視產業座談會」，邀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進行座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宣導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7.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由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共同指導的跨地域短片創作比賽「2014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為鼓勵各界踴躍報名參</p>			
--	--	---	--	--	--

		<p>加，自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進行校園及大眾宣導說明會及接受報名，比賽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共計評選出各組金、銀、銅及優異獎得主共 12 名，並於 11 月 15 日在香港知識產權署活動室舉辦頒獎典禮，並於 11 月 28 日假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行成果發表會。</p> <p><b>【文化部】</b></p> <p>1.本部於 103 年賡續策辦「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共規劃 10 梯次，課程包含創作權利自我保護觀念與操作、授權商業模式與經營實務、公有文化创意資產衍生素材應用開發、中國大陸智財權保護實務等，藉由實務案例教學方式授課，提升文創業者智財權保護及授權應用知能。至 103 年 12 月止辦理完成 8 梯次，參與學員 220 人次。</p> <p>2.本部影視局分別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份世界電影雜誌刊登反盜版宣導廣告，有助加強民眾對於反盜版之教育宣導，及培養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p>			
	<p>2、加強宣導電影側錄行為係違反著作權法。</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加強宣導電影側錄係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與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TISF) 合作運用全國 348 個電影廳院及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密集託播—「支持正版賽德克巴萊篇(國語版)」30 秒</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宣導短片，加強宣導保護著作權的重要性，以鼓勵國人實地進戲院支持電影產業。			
	3、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於各大媒體播放，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於11月1日至11月30日，與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TISF)合作運用全國348個電影廳院及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密集託播—「支持正版賽德克巴萊篇(國語版)」30秒宣導短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b>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b>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派員出席2月17至18日在中國大陸寧波舉行之第38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於會中簡報「促進無障礙格式及孤兒著作之利用：中華台北的經驗與展望」及「專利法修正-增訂邊境保護措施」，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2. WTO/IP處 Roger Kampf 參事於2月18日洽訪智慧局，K氏簡報FTA/IP議題、說明我國第3次貿易政策檢討(TPR)秘書處報告草稿，並聽取自前次TPR以來之IPR工作內容與成果，雙方就簡報內容進行意見交流，K氏更讚許我國是WIPO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p>盜版經驗。</p>	<p>拉喀什公約 (Marrakesh Treaty) 通過後，全世界第一個依該公約完成著作權修法的國家。</p> <p>3. 局長應邀出席 5 月 29 日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舉辦之「後峇里島時代的 WTO 談判前景」專題演講，擔任與談人，與宏都拉斯駐世界貿易組織常任代表 Dacio CASTILLO 大使，及巴拿馬駐世界貿易組織常任代表 Alfredo SUESCUM 大使共同出席。</p> <p>4. 派員出席 8 月 10 日至 11 日於中國大陸北京舉行之第 39 次 APEC/IPEG 會議，於會中簡報「數位時代的著作財產權限制與例外的改革」，並於 8 月 9 日在美國主辦之「營業秘密研討會」中，簡報「新修正之營業秘密法」，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5. 派員出席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內瓦舉行之 WTO 第 3 次檢視我國貿易政策會議 (TPR)，針對歐盟、美國、印尼、智利、泰國等會員就我國智慧財產相關法令及執行情形所提 28 項問題妥適回應。</p> <p>6 洪主任秘書與趙化成科長代表參加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越南舉辦之 APEC 智慧財產權談判技巧能力建構研討會。</p>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假臺北</p>			
--	--------------	---	--	--	--

		<p>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共同舉辦「2014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4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邀請國內外 20 餘位智慧財產權品牌保護專家講解 29 個國際知名品牌產品之真、仿品辨識技巧。本次與會者除海關外，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代表參加，參訓者約 80 人。藉由此一研討活動除強化海關關員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之能力外，並有效提升我國致力於查緝仿冒盜版品之國際形象。</p> <p>2.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財政部關務署一行 3 人赴香港出席「2014 年 APEC 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研討會」(APEC Worksho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order Enforcement)，會中各會員國海關專家分別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經驗與最佳案例、查緝技術與技巧、如何強化海關與權利人之合作，以及如何提升社會大眾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意識等議題進行簡報，我方代表並利用簡報後之交流時段(plenary discussion)熱烈參與提問與討論，透過出席本研討會，不但深化我方對於各國</p>			
--	--	--	--	--	--

		<p>海關現行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相關制度之瞭解，且對於健全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提供了值得參考之面向。</p> <p><b>【外交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交部於103年2月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同仁出席2月17至18日在中國大陸寧波舉行之「第38屆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38th IPEG meeting)。會中我代表團共就「促進無障礙格式及孤兒著作之利用：中華台北的經驗與展望」及「專利法修正-增訂邊境保護措施」進行2次簡報，分享我國推動保護智財權相關經驗，廣獲會員體迴響。</li> <li>2. 外交部協助財政部關務署同仁，出席103年11月11至13日在香港舉行之「APEC智慧財產權邊境查緝研討會」。我與會代表會中就「海關和權利人合作以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進行簡報，介紹臺灣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及和權利人合作之方式，分享我國推動保護智財權相關經驗，廣獲會員體迴響。</li> </ol>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為促進國際組織對我國執法機關執行保護智護財產權之認知，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分別於103年2月18日、2月27日接待美國AIT經濟官、美國商會成員至該總隊參訪，說明保智大隊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後之任務目標及工作展望，並</p>			
--	--	--	--	--	--

		未因組改而有所改變，雙方並達成共識；後續並於 103 年 8 月 28 日、9 月 25 日及 30 日接待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日本交流協會及美國在臺協會至該大隊參訪，另該大隊亦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派員前往日本東京及大阪，積極與日本各大企業團體互動，以促進彼此交流，尋求國際合作之機會。			
(二)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3年1月至12月分別發行2013年第3季、第4季及2014年第1季及第2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b>【外交部】</b> 本部英文「今日台灣電子報」、日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德文「臺灣今日」、法文「台灣快訊」及法文「台灣今日月刊」於103年共計撰刊14篇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p> <p><b>【文化部】</b> 配合經濟部運用其智慧財產權相關出版品，向海外推廣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三)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國際處處長 Ms. Shira Perlmutter 來訪，就「數位經濟下之著作權政策、創新與發明」綠皮書進行專題演講，與本局同仁及著作權相關權利人團體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p>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的努力與誠意。</p>	<p>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活動。</p>	<p>2. 本局於3月28日在臺北及3月31日在臺南舉辦「2014年台美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美國聯邦調查局資深官員 Mr. John Hauser、美國智財法律事務所(Banner &amp; Witcoff)律師 Mr.Dale H. Hoscheit 來台,及交通大學林志潔副教授擔任講座,就台美營業秘密法制差異性進行探討與比較分析,美方專家介紹美國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與民事訴訟實務,內容涵蓋營業秘密如何認定、員工記憶抗辯、競業禁止問題、偵查程序如何避免洩漏營業秘密、民刑事責任認定嚴謹度的區別、食品之成份或製程可否為營業秘密、證據開示程序,以及電磁紀錄之保全或鑑識方法等,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及本部等各機關代表共220人參加。</p> <p>3.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於4月14日共同舉辦「2014 臺歐盟專利制度研討會」,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教授 Prof. Dr. Dres. h.c. Joseph Straus、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IPR 委員會聯合主席 Mr. John Eastwood、德國 Becker Kurig Straus 專利事務所合夥人 Dr. Tomas Kurig 及宏達電法務長雷憶瑜擔任講座,就臺歐盟專利法制、電腦軟體與生物科技專利訴訟案例,以及專利代理人實務等進行探討及經驗分享,深化台歐交流與合作,產官學研各界超過200人參加。</p> <p>4. 103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於4月22日召開,討論議題涵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p>			
--------------------------------	-------------------------------	---	--	--	--

		<p>形、司法制度、智財法院判決、海關及警察查緝、歐方就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智慧財產權章節，及雙方未來之合作等進行意見交換。</p> <p>5.日本特許廳審判部門審判長藏野雅昭及課長補佐小野孝朗於6月16日至6月17日來局進行台日第1次專利審判官交流，雙方就專利最新修法、舉發與再審查等實務進行經驗分享。</p> <p>6.法務室林清結主任應日本工商會邀請，於6月26日就我國營業秘密保護機制進行演講。</p> <p>7.第5次臺英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於7月25日舉行，雙方就營業秘密、專利邊境保護措施、英國設計專利修法草案、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境外封鎖網站及我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成效等議題進行交流。</p> <p>8.李副局長應邀出席美國在台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於9月22日在AIT共同舉辦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致詞。</p> <p>9.103年臺歐盟第2次視訊會議於10月16日舉行，臺歐雙方就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最新修法進展交換意見，包括我國專利師法、因應數位科技啟動著作權法整體修法工作及營業秘密相關配套修法等。</p> <p>10.菲律賓IPO在台菲IPR/MOU架構下，於10月20日在馬尼拉辦理智財發明論壇，本局支應智財法院蔡惠如庭長及汪漢卿審判長赴菲，擔任專題講座進行交流。</p> <p>11.103年8月「第7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中，本局與韓國智</p>			
--	--	--	--	--	--

		<p>慧財產局(KIPO)官員就 IPR 議題有深入之討論，雙方同意建立臺韓 IPR 工作組會議，進一步討論實質合作議題與官員互訪機制等。11 月 KIPO 派員來臺召開「臺韓 IPR 工作組會議」，針對 PPH MOTTAINAI 合作計畫、審查官交流、資訊交換、商業化等相關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成果豐碩。</p> <p>12.為協助我國製藥產業、專利法界與實務界及相關政府機關瞭解專利連結制度之重要性，本局特別於12月2日及3日上午舉辦「美國專利連結制度與訴訟」研討會，邀請美國與我國法律專家，以及我國藥品相關協會代表，就美國專利連結制度與訴訟等實務現況進行深入研討，並對我國藥品產業發展之可能影響進行意見交換，產官學界逾 440 人次與會，獲得各界廣泛好評讚賞。</p> <p>13.台美著作權 DVC 會議，於 12 月 4 日上午在 OTN 舉行，美方將就著作權執行與修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在著作權執法(enforcement)部分，將討論教科書及網路侵權等議題；在著作權修法部分，將就權利人團體關切的公傳、合理使用等議題進行討論。另我方將就台美審查官交流以及 PDX 等議題與美方交流。</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王局長美花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 3 月 18 日至 21 日赴日訪問，向日本企業發表「台灣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及策略」演講，</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各相</p>	<p>經常辦理</p>	



	<p>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眾多日本企業智財主管及專利商標代理人出席演講會，隨行之吳佳穎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並就「台灣專利重要行政措施」做介紹，增進日本企業人士對我國智財環境的瞭解。</p> <p>王局長在拜會知的財產協會（JIPA），以及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AIPPI）日本分會時，就日本業界關切事項以及目前國際間 TPP 談判中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及專利連結等議題交換意見，促進台日兩國間智財資訊的交流與合作。</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關 權 利 人 團 體</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b>【外交部】</b> 為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執行保護智財權情形及成效之瞭解，外交部於邀請國際媒體記者訪華時，均依訪賓需求儘可能加排拜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行程。</p>	<p>經 濟 部 (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 辦理</p>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積極輔導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提升經營競爭力，強化企業形象。</p>	<p>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經營管理機制。</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累計已提供 130 家次企業智慧財產管理電話及線上諮詢，以及時解決企業面臨建置智財管理制度的需求。累計已提供 35 家次企業實地訪視服務及提供智財制度建置建議。</li> <li>2. 提供智財管理建置及補強建議及服務，累計包含上市櫃公司 150 家、中堅企業 37 家。</li> <li>3. 推動 7 家不同類型企業，包括上銀、晶睿、朋程、桓達 4 家中堅企業；佳格、台灣國際造船 2 家上市公司；以及新創公司宣捷，建立智財經營管理制度及模式。提供 10 家企業，包含美時化、今國光學、耀億工業 3 家上市櫃公司；大銀微、中磊、達興材料、奇景光電、建大工業 5 家中堅企業及京冠生技、眾成工業 2 家一般企業之診斷輔導服務。</li> <li>4. 透過入門導入系統或線上自行檢視，累計已協助 300 家次檢視智財管理現況及提供改善及輔導措施。</li> <li>5. 提供線上智財資源，含基礎智財管理課程講義及說明，累計已提供企業或機構運用 577 人次。</li> <li>6. 累計完成智財規範系列研習 10 場次，累計共 246 人次參與。完成 4 場次自辦智財管理</li> </ol>	<p>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經常辦理</p>	

		<p>研討會或交流座談會，並提供 3 場次以上之驗證經驗分享說明與意見交流。</p> <p>7. 累計已受理 TIPS 驗證作業 23 家。</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p> <p>1. 提供 45 家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面之診斷服務及相關評估建議報告。</p> <p>2. 挑選優質產業，提供該產業內企業智財服務，103 年度選定自行車產業，完成 2 家企業示範性專案輔導，協助專利管理面及技術面分析、專利說明書閱讀與撰寫技巧等，及 8 家企業一般性專案輔導，提供專利說明書參考建議、可專利性評估報告與客製化智財教育訓練。</p>			
(二) 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1. 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作業於 11 月 6 日召開決選會議產生得獎作品共 44 件，含發明獎 6 金 20 銀、創作獎 6 金 12 銀，頒發總獎助金高達新台幣 880 萬元。</p> <p>2. 本獎項已改為每兩年辦理 1 次，分為評選年度及頒獎年度，104 年為頒獎年度，將陸續舉辦「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及「104 年經濟部產業創新聯合頒獎典禮活動」，並將在「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得獎作品。</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 次/年	
	2. 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展今年共計有 562 家廠商參</p>	經濟部 (智慧財	1 次/年	

	<p>技術交易 展活動。</p>	<p>展，使用 939 個攤位，展出近 2,000 項發明專利與創新技術。展出期間共吸引 9 萬 3,763 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往參觀(較上屆增加 1.9%)。</p> <p>2.本局於發明競賽區舉行發明競賽活動，共計 22 個國家、929 件作品參加競賽，為擴大鼓勵發明人，今年提高競賽作品得獎率為 55%(去年為 50%)，並為促進發明專利商品化之成效，特別提高「商品化程度」一項之評分比重及新增產業界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競賽結果選出鉑金獎 15 件、金牌 153 件、銀牌 153 件及銅牌 201 件，共 522 件得獎作品，並於 9 月 20 日盛大舉辦頒獎典禮。</p> <p>3.為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今年持續由本局及工業局聯合設置「發明專利產業化諮詢服務專區」提供諮詢服務，共有 356 人次進行諮詢(較去年 298 人次增加 58 人次)。另為讓民眾瞭解政府輔導創新研發措施，與本部工業局共同舉辦聯合計畫輔導說明會 15 場次(較去年 11 場次增加 4 場次)，計有人 248 次參加。</p> <p>4.統計本屆參展廠商及買主預估可促成之現場成交金額及後續商機為共約為新台幣 12 億 0,417 萬元，較去年 9 億 5,433 萬元成長約 26.2%。</p> <p><b>【經濟部工業局】</b> 本展係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跨部會共</p>	<p>產局、工業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	----------------------	---	--	--	--

		<p>同主辦，成立 13 個專館，工業局負責技術交易展區之跨部會整合協調工作，其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年度展覽總計 25 個機構參展，使用 328 個攤位，總參觀人數 93,763 人次。</li> <li>2.本展為持續推廣發明專利產業化，設置發明人諮詢服務專區及辦理計畫聯合廣宣活動，整合經濟部所屬 6 個單位，派駐專家提供發明人諮詢服務，共提供 356 人次諮詢服務；而計畫聯合廣宣部份邀請教育部、智慧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及本局相關計畫參與，總計辦理 15 場次，248 人參與說明會，使發明人得以運用政府資源將發明之專利商品化。</li> <li>3.本年度邀請 9 國 20 個國際技術交易機構，包含美、英、匈牙利、紐西蘭、俄羅斯、日、韓、印度、新加坡參展。</li> <li>4.本年度規劃辦理技術商談會暨智財研討會共計 10 場次，共計發表 60 項技術，吸引 615 人次參與。</li> <li>5.篩選 13 專館 32 項展品，透過 Facebook「台灣發明讚」近 3 萬粉絲宣傳，單篇按讚數最高 714 人，平均按讚數 220 人/篇，宣傳期平均觸及粉絲數 80,463 人/篇。</li> </ol>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 農委會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2014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會展」完成農業館</p>			
--	--	--	--	--	--

		展出，展出「品種育成」、「安心安全」、「健康樂活」等 47 項具潛力之研發成果，舉辦 80 場次以上一對一對商談，並首次辦理「開創農業的綜效、夥伴關係與新商機」國際研討會。			
(三)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提供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協助專利商品化營運規劃或驗證等輔導，以達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或讓與及新商品開發之目標。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1.維運「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已累計 205 位專家顧問協助完成 343 案次諮詢訪視。</p> <p>2.已完成 210 件產學研及得獎發明人專利技術之專利增值作業。</p> <p>3.與教育部 6 大區域產學中心合作，進行潛力案源盤點、篩選和可行性評估等工作。共召開南北共計 11 場審查會，完成 96 案商品化輔導專案之簽約推動。</p> <p>4.促成專利技術媒合交易及新商品開發共 203 件專利技術。</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p> <p>藉由中小企業智權增值服務中心(IPCC)，已受理 93 件企業諮詢服務。</p>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提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及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系統。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針對「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作業程序，提供 13 家企業諮詢服務。</p> <p>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提供 52 家次品牌相關之輔導專案以及顧問診斷諮詢服務。</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項措施自 102 年起由工業局主政辦理)	經常辦理	
	2、宣導商標各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經濟部	經常	

	<p>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p>	<p>1.大陸商標法已於102年8月30日修正通過，並於103年5月1日施行，為協助我國廠商及商標代理人瞭解大陸新商標法修正重點，以維護渠等在大陸地區商標權益，本局於3月31日至4月9日在台北、高雄、台南及台中舉辦4場次大陸新商標法說明會。課程內容將以介紹大陸新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修正草案為主軸，並輔以實務案例說明，以利廠商掌握大陸商標法修正重點及實務作業。</p> <p>2.本(103)年9月24日，智慧局與農委會共同舉辦「2014產地標章經驗分享研討會」，邀請兩岸專家分享推廣產地標章的實務經驗，會中智慧局先就法國、蘇格蘭、韓國及日本等國產地標章成功案例進行介紹研析，續由兩岸專家分享成功推廣「宜昌白山羊」、「中寧枸杞」、「玉里米」、「凍頂烏龍茶」等產地標章的經驗。該次盛會，約近200位來自政府機關、農漁會、農漁產品發展協會及農業研究單位的人員與會，彼此對於如何利用在地的優勢及農業技術，使產地標章的推動及管理監督更加落實完備，均獲得深度瞭解。</p> <p>3.本(103)年12月5日公告「在大陸地區維護商標權益注意事項」，提供我國廠商大陸地區商標申請註冊、商標使用等資訊，如何事前預防以及商標遭</p>	<p>(智慧財產局)</p>	<p>辦理</p>	
--	-------------------------------	--	----------------	-----------	--

		侵權維權措施等關鍵要領，呼籲廠商提高維權意識，以降低權益受損風險。			
(五)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p><b>【原住民族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li> <li>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業於 104 年 1 月 8 日發布，並訂自 104 年 3 月 1 日施行。</li> <li>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於近期發布。</li> </ol>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因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實施，智慧局於 101 年 3 月制訂原住民智慧創作申請商標之審查原則，惟近來訴願會於個案中對該審查原則表達不同見解，為釐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保護原則，爰予今（103）年 6 月 4 日邀請原住民委員會代表召開「含與原住民智慧創作有關之商標審查研商會議」，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商標註冊相衝突的案例類型進行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部分案例類型將俟原民會提供書面意見，進一步彙整後發布審查原則。</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